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1019116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11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業於111年9月1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10022821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1002623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24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函」及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9/22



1110003303